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2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的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二、报告期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情况

（一）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主要内容

1、委托理财

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累计滚动使用 1.52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报告期获

得委托理财收益为41.7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18亿元。上述委托理财业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报告期末开展新增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3家上市公司的股票，未持有其它股票、债券和证券衍生品，报告期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一是直接持有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99.00万股，持股比例为4.99%。二是间接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霍索恩公司（Hawthorn Resources.Ltd，股票简称：HAW）股份，间接持有股份数约为2,759.69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8.59%。三是直接持有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93.63万股，持股比例为40%。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证券投资在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规范化运作，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等，有效盘活了自有资金的存储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特此说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